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5 号及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五）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